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4 年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下简称预决算)。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院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院预决算公开情况。

###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和形式

第六条 本院应于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在本院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院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四、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七条 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

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第十条 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院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本条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五、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本院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 六、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第二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依法对下级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指导铁路运输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指导铁路运输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铁路运输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 第三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 （一）收入预算 3163.4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3.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3163.42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664.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9.3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499.39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45.2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4年，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68.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7万元，比上年减少10.3万元，下降21.7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42.86%。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8.8万元，下降20.09%），

比上年减少 8.8 万元，下降 20.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47.3	37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3.5	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8	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8	3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

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499.39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 第五部分 2024 年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3.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6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9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8.5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63.42	本年支出合计	3,163.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63.42	支 出 总 计	3,163.42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3.42	2,664.03	2,295.66	368.37	499.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3.73	1,864.34	1,506.22	358.12	499.39
20405	法院	2,363.73	1,864.34	1,506.22	358.12	499.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4.34	1,864.34	1,506.22	358.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39				469.3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1	447.21	436.96	1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31	390.31	380.06	1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19	182.19	171.94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12	176.12	17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32.00		
20808	抚恤	56.90	56.90	56.9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4	55.44	55.44		
2080802	伤残抚恤	1.46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4	133.94	133.94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4	133.94	13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4	133.94	13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4	218.54	21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4	218.54	21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4	218.54	218.5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63.42	一、本年支出	3,163.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3.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6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9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8.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63.42	支 出 总 计	3,163.4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3.42	2,664.03	2,295.66	368.37	499.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3.73	1,864.34	1,506.22	358.12	499.39
20405	法院	2,363.73	1,864.34	1,506.22	358.12	499.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4.34	1,864.34	1,506.22	358.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39				469.3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1	447.21	436.96	1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31	390.31	380.06	1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19	182.19	171.94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12	176.12	17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32.00		
20808	抚恤	56.90	56.90	56.9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4	55.44	55.44		
2080802	伤残抚恤	1.46	1.46	1.4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4	133.94	13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4	133.94	133.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4	133.94	13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4	218.54	21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4	218.54	21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4	218.54	218.5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4.03	2,295.66	368.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4.52	1,994.52	
30101	基本工资	431.64	431.64	
30102	津贴补贴	682.99	682.99	
30103	奖金	309.41	30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12	176.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	3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29	89.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5	44.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54	218.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7	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17	72.30	363.87
30201	办公费	2.52		2.52
30205	水费	3.00		3.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32.00		3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27.60		2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00		129.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30	72.3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5		93.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4	228.84	
30302	退休费	171.94	171.9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4	抚恤金	56.90	56.9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		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		4.50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00		35.00		35.00	2.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15001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74.7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20.9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68.37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全年执法办案经费需求，按进度使用执法办案经费，加强执法办案经费管理，提高执法办案经费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0	%	2024-12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9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持续提升	2024-12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改进完善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3.20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0	%	2024-12
			案件受理率	>=	95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2024-12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15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3.14							
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0	%	2024-12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3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50	万元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0	%	2024-12
			审结案件数量	=	2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50	%	2024-12
			一审案件结案率	>=	60	%	2024-12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20	日	2024-12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50	万元	2024-12
			资金使用率	>=	70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2024-12
			持续维护本辖区社会稳定		稳定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3.05						
总体目标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30	%	2024-12
			购置设备数量	>=	1	套	2024-12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5	%	2024-12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5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00	元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5	%	2024-12

#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